



綠島打石 演歌仔戲

黃石貴訪談紀錄

採訪時間	採訪地點	主採訪者	說 明
2002 年 8 月 20 日	臺北市哈密街「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」	林世煜、胡慧玲、曹欽榮	盧兆麟與另一位政治受難前輩陪同

記錄 / 楊意鈴

校對 / 曹欽榮

編按：黃石貴是一位在火燒島無人不知的「新生」，他教「同學」在海邊打石、自己也打石磨，不只是新生訓導處的「新生同學」都知道他，他與許多「同學」離開綠島之後，互動特殊，晚年自願擔任受難者促進會的志工，服務眾多難友們。綠島人對這位「思想仔」新生，更是印象深刻，過年過節他參與演出歌仔戲，娛樂綠島鄉親。他打的石磨留在綠島民家裡，還有好幾座。晚年，他進出綠島幾次，綠島鄉親熱情的叫著他：「石貴啊！石貴啊！」一九五〇年代，除了在綠島的醫生政治犯，比較多綠島人知道之外，出生桃園大溪的「石貴啊！」綠島家家戶戶都知道他。「石貴」象徵早期政治犯留給綠島和「新生同學」的另一則傳奇故事。因為這樣，雖然黃先生已於二〇〇七年過世；採訪人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，為了了解當時綠島人對桃園地區受難者的綠島印象，特地再次採訪八十六歲的綠島人田份來，她提到「石貴啊！」心中充滿不捨，眼眶含淚；因此，將這份早期未公開的訪稿收錄於本書，更顯得珍貴，同時感謝共同採訪人。訪稿中提到好幾位參與綠島演出歌仔戲的桃園人：林熺星、簡萬子、楊國宇等（期待黃石貴家人能夠看到這篇訪稿，再次徵得他們的同意）。〈受難者與綠島人李田份來的故事〉文章置於本稿之後，以便增進讀者的了解。

大溪打石人家

我是黃石貴，桃園大溪人，一九二八年出生。大溪以前叫做大料坎，我們住在慈湖附近的山上。我在國民學校讀公學校，唸日本書。畢業後沒錢升學，因為老爸是打石匠，我從小就跟著學打石。每天出去打石，一天十個小時，打不停。我小時候，打石業還很興盛。那時要起厝、蓋廟、打地基，或是做春臼、石磨仔，反正需要石頭就叫我們去打。大溪三層附近的草嶺有座石山，出產草嶺石，跟觀音山的石頭一樣，比花蓮的大理石硬；大理石比較脆、比較軟。草嶺古早好像是火山地區，石頭是火山岩；火山岩比較硬，和一般石頭不一樣。草嶺石山屬林本源家族所有¹⁾，要向林家租來採石，一年納多少租給他們。

我會打細的，也會打粗的。細的像墓碑用的石頭，是來自溪底的白石，這種石頭很硬、很難開。粗的像蓋房子需要那麼大的石頭，我也能用大鎚剖成兩半。怎麼打？先開很多洞，鑽子放進去，大鎚一直打，差不多打兩圈，大石就會裂開。開大石要花很大的力氣，大鎚十一、二斤重，ペンチ（鉗子）不大，大鎚敲下去，鑽子震動很厲害，像我們這種又高又大的個子，大鎚打下去才有力。

鎚石頭的時候，如果是直鎚，要把大鎚高高舉起，用力鎚下去。鑽子差不多這麼粗，要當頭鎚下，鎚得很準才可以。我們

1 林本源：臺灣北部大家族，「林本源」代表來臺祖先林應寅所傳之家系，非有其人。船從大漢溪能到達大溪的時代，林家擁有八德、大溪相當多的土地，直到今天。

經常打石，都是鎚哪裡就命中哪裡，但是要練很久。如果是橫鎚的話，技術難度更高。要一邊鎚，身子一邊退開（變換位置），還要從石塊邊緣一直鎚到石心，最後才能把整塊大石頭掀開來。我從小就手握大鎚，鎚大鎚。到現在，手指頭還這麼大隻，還結著繭。

這行業我做久了，不管我們發現什麼石頭，都有辦法打開。像草嶺那座石山，就是石頭開好，開到一個程度，小一點就用抬的，大一點就三、四個人扛，扛到外面才用車子載。從三峽進去大豹（原住民地方名，三峽大豹社，現在大板根飯店附近）的路上，那裡的石頭很大顆，我也有開過。那時要起石厝，都要去開大石頭，開了再剖，剖成一塊一塊、四四角角的砌石，然後載去砌房子。

三峽有很多用石頭砌的厝。我大概十五、六歲時，人家請我們去打石，要從大溪經過烏塗窟走到三峽。那時道路雖然通，但是坐車的機會很少，大漢溪也已經不能行船，所以都要走路。打石的傢俬（工具）擔很重，包括大鎚、鐵條、鑿仔（chām-á，小鑿子）跟鑽子，都要自己擔、自己扛，這樣來回大溪與三峽都走路。

戰後迎接棉被兵 二二八

二次大戰結束後，大陸人來臺灣說：「我們是同胞，大家都是兄弟。」一般臺灣人也說：「喔！祖國要來接收臺灣了，大家都是同胞喔！」所以對大陸人非常重視，也非常尊敬。結果來了以後，他們處處看不起臺灣人。表面上說：「我們是同胞」、「臺灣同胞」，根本就把臺灣人當作奴隸，當作戇人、戇仔來管，只要拿你的稅金。

大陸來的兵仔都穿棉襖，好像穿棉被一樣。臺灣哪有人穿棉襖？所以我們當地人都叫他們「棉被兵」。他們的衣服並非破爛老舊，而是不會穿衣服，穿得邋裡邋遢。那時老兵很多，都在街上走來走去；他們做了什麼事，官員是看不到的，我們鄉下反而比較看得到。

像他們看到電火球仔（電燈泡）裝在牆壁上會亮，就去電器行買回來，在牆上挖個洞裝上去；結果電燈不亮，就去電器行，兇別人。水道頭（tsuí-tō-thâu，水龍頭）也是，他們看到水道頭一開就有水，就去水電行買水道頭，在學校的牆上挖洞裝上去；結果開了沒水，又去水電行大小聲，我們也有跟他解釋：「這要牽水管才有水。」當時我十八歲上下，親眼看到這種情景，想說：「我只有讀國民學校而已，你們比我還慘；我這樣的人還讓你這樣的人管，真是可憐啊！」

他們來就吃飽閒閒，四處玩，賴賴趟（loā-loā-sô，四處遊蕩），找女人。我們小時候，從來沒聽過「強姦」、「強盜」這種字眼，因為社會根本沒有這種現象，他們來了以後才有的。像「強姦」兩個字，以前只有讀過書的人才懂，我們沒讀過書的，真的不懂。我們那個時代，男生女生都是互相喜歡，有在戀愛才能那個，都是正正當當的；到後來，他們來了，我們才知道：「喔，原來是這種事。」所以現在臺灣會亂，就是被他們弄亂的；臺灣會搶劫，也是他們來了以後才有，風俗習慣不好就是這樣來的。我知道的事實是這樣，我沒有冤枉他們。

他們水準跟我們差這麼多，我們怎麼會讓他們來管？二二八發生時，我還太年輕，還不敢去參加；而且我們在山上，交通還沒有很好，對二二八不懂；只有聽人家說，哪裡在二二八，哪裡在亂，哪裡在打外省豬。

那時候的年輕人，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九都反對國民黨。日本雖然來侵略、佔領臺灣，但他們統治臺灣，沒有國民黨這麼恐怖；日本人是外來族，也沒有那麼惡毒。被國民黨欺負真的很不甘願，他們沒把臺灣人看作自己人，如果有想說大家是同胞，就不是這樣的對待法。

我到現在還很不滿的，就是這些兵仔來臺灣，到底有什麼功勞？對臺灣有什麼幫助？做了什麼事情？為什麼我每天出去做工，除了年節，沒有一天休息，結果說我是叛亂罪，把我抓去

關。難道我對臺灣沒有貢獻？為什麼那些退伍軍人，每個人都油水水（收入多），領退休金，月給不夠還有補貼，還有戰士授田證；寄在銀行的錢，又算比較高的利息。你說大家是同胞，為什麼不是同等待遇？這樣有公道嗎？真的非常不公道。

郭成案 被抓與刑求

因為他們看臺灣人不起，臺灣人就非常不滿，也看不起他們。後來我們「共緣」（kāng-iân，同一個世代）的人，晚上吃飯喝酒，總會聊天；喝了燒酒，講話就比較大聲。聊到對現實的不滿，就會說：「哼！這國民黨，怎樣、怎樣…！」於是話傳來傳去，結果被他們聽到，沒多久就被他們抓走了⁽²⁾。

我是一九五一年七月被抓的，那年我二十三歲。那一天，我們當地正好要「熱鬧」（廟會、年節喜慶）。他們抓人也很厲害，知道你們哪一天要熱鬧，就在熱鬧的前一晚來抓你，因為大家一定會先回家過夜，比較容易抓到，所以很多人都是過年過節的時候被抓走。我在哪裡被抓？慈湖古早叫做新埤，新埤的水流到草嶺墘，形成一個大水池，叫做牛角湍埤（又名新埤）；新埤再上去的山上，山墘也有一個大水池叫龍過脈埤⁽³⁾。我就

2 根據官方檔案，黃石貴涉「桃園大溪郭成相關案」，判刑 10 年。另根據中研院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》黃石貴口述紀錄，本案的密告者為了貪圖兩百斤米的獎賞而密告，密告者的二弟是黃石貴哥哥的拜把兄弟，密告者的三弟是黃石貴本人的換帖。

3 慈湖是由前後三座埤塘串聯而成：後（內）慈湖、前（外）慈湖與牛角湍埤。後慈湖則在草嶺山岡的後緣，在地人稱之為龍過脈埤，當水榮盈滿期，可經渠道灌注流入下游的前慈湖，再灌注入牛角湍埤。整個外慈湖範圍，在 1950 年代之前，當地人稱其為「新埤」。

是在牛角溝埤被抓的。

我們這個案抓了五、六個人。先送到大溪，在大溪好像待一兩天，再送桃園刑警隊刑事組。在刑事組，他們用那種木頭做的職銜姓名的三角柱體（上面寫什麼第幾組，什麼名字，在哪服務），那三角柱體的三個邊角又尖又利，拿來，叫你跪在上面，再讓你抱一根杉木頭。這樣跪下去，兩腿就血流不通，沒多久人就昏倒了。雖然我們打石的身體很勇，最多也只能撐一、二十分鐘。回來都不能走路，沒有知覺，過很多天，腳才能動。像這樣，你就是沒做什麼，也會說有做，隨便他了。

在桃園刑事組沒多久，又送到臺北保安處；在保安處待了好幾個月，才送到軍法處；到軍法處就準備等死了，想說一定會抓去槍殺。還好軍法處人多，聽到的也比較多，像陳先生和盧仔（盧兆麟）都是有讀書的人，就會幫我分析案情，說：「這個問題怎樣、怎樣。」我才多少知道：「喔！原來就是這樣。」

我為什麼會被抓？因為我和郭成⁽⁴⁾喝過一次酒，就這樣定我的罪。郭成是我們案的主犯，也是我朋友林燿星⁽⁵⁾的姊夫，在三井做技工。他們本來要抓郭成，抓不到，就追查誰跟他來往，結果查出林燿星和我們幾個人。我和林燿星是換帖的，但和郭成只見過一次面。我們先抓，郭成聽到我們被抓，就開始跑路。那時臺灣人真笨，聽到官方說：「你出來自首就沒事」，就出來自首；他一自首，我們每個人就被定罪了。聽說他自首

4 郭成（1922-1952），桃園人。涉1952年「桃園大溪郭成案」，1952年8月22日槍決。

5 林燿星，1928年生，桃園人，與受訪者同案，判刑10年。

之後，也是被刑求，後來也被槍殺了。

我同案的都是叛亂罪。包括我在內，三個人判十年；兩個知情不報，好像送去金門的樣子⁽⁶⁾。我說如果有什麼事情，要講到我能夠了解，至少也要十遍、二十遍，哪有只喝一次酒就「叛亂」的道理？只是對現實不滿，也沒參加什麼組織，有什麼事情需要判到十年？我也想不通。

軍法處判決後，先送內湖國校⁽⁷⁾，裡面都有兵仔看守，後來才全部送火燒島。我們去火燒島是從高雄上船的，坐土炭船，船裡面都是載土炭。

火燒島 打石頭

我已經忘了什麼時候被送到火燒島了⁽⁸⁾。到了火燒島，我編在第一大隊第三中隊。剛去時，只想說「性命還在就好了」，什麼事也不懂；結果他看我的身分證上，職業欄寫「石工」，就派我去打石頭。他說：「你這個做石的好啊，抓你來做工最好了。」我就在火燒島，開始上山下海打石頭。

我去之前，火燒島還沒有打石；石頭都是用鐵枝仔（鐵條）硬撬的，撬下來的砗磲石尖尖、刺刺的，砌的時候就翹過來、

6 根據官方檔案，涉「桃園大溪郭成相關案」的人，邱阿賜、邱南助、簡鳳如、李久長等4人的判決理由「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」，各被判5年。白色恐怖受害者被判刑後，送金門的有少數例子。

7 保安司令部「新生總隊」設在內湖國校。

8 根據官方檔案，黃石貴是在1952年6月2日被送綠島。



綠島新生訓導處建造克難房（上）、司令臺（左）所用的石頭，都是黃石貴負責帶領「新生」在礁灘打出來的。（唐燕妮 提供 / 臺灣游藝 數位複製）

翹過去。我去以後，才把石頭開得方方正正，又平又直。我在火燒島打的石頭，比在家鄉桃園打的還多。每天吃飽飯，就帶一支大鐵撬，大鎚兩三支，找容易相處的四、五個同學一起出去打。他們是派公差的，出去就多少打一點，但老實說，只有我才會打。

我們在海邊打砗磲石，回來蓋克難屋。現在燕子洞⁹那邊的海岸，都平平的，就是被我打平的。獄方看我們會打石，叫我們打大塊一點，我們故意把它打小塊。他說：「這樣太小塊了。」我就說：「太大塊沒辦法疊，小塊比較好疊。」我想我如果一直打，我們隊的人不就扛到累壞了？所以我不要打太多，一定讓他們一天只要扛一趟就好；扛也不要太重，所以我都打小塊，兩個人輕輕扛，就可以走。

我們三隊的房子蓋得很漂亮。石頭都打得四四角角，疊起來

9 燕子洞是綠島東北角的天然大洞穴。政治犯利用此處排戲、畫布景，也曾經是停屍的地方。

很美。四維峰下那時有一間克難房，新生營的人形容是大阪城，大家都說：「喔！那間大阪城很漂亮。」我特地全部開白色的石頭去疊的。那間如今已經拆掉了。

除了克難房，司令臺也完全是我一手開石頭做的。我去的時候，中正堂前面有一個銅像，下面的字也是我打的，打得很漂亮。後來換成蔣介石的銅像，下面也有字，就不是我打的了。他們叫我打字時，我就說：「風那麼大，石頭、石粉會彈到眼睛。」叫他們去買風鏡來。反正我很會給他裝「假仙」，這樣日子可以過得快一點。所以那些石頭，我是做得不錯。

我除了會打砗磲石，也會做石磨仔。因為隊裡面要磨豆漿，



黃石貴在綠島打造的石磨精細好用，有不少綠島人保存至今。2006年3月，黃石貴重返綠島公館村時，發現綠島人保留著他當時打造的石磨。（曹欽榮 攝影）

需要石磨仔，他們知道我會打，就叫我打。石磨仔不能用海邊的砗磲石，必須上山打石。火燒島的柴口跟公館中間，那山坳有一堆很大顆、很堅硬的火石（火山岩），只有那裡有，別的地方沒有。不過現在那裡也沒有了，不知是不是被埋起來了。

那時火燒島的石磨仔，都是從臺灣中南部運來的，但是搬運很麻煩。我就在現場打，打起來很

漂亮，絕對比當地的石磨仔還漂亮。中南部的石磨仔我知道，溝挖得淺淺的；我的石磨仔挖很深，真的是有「鉞角」（mê-kak，技巧），還會流米汁或豆汁；好看又好磨，老百姓也愛買，透過獄方向我訂貨；訂的數量很多，不知要打多久呢！

我就想說：「大家在那裡被他關，新生當然要照顧新生。」想替大家做一點事，吃一點卡好的伙食，用石磨仔換一些魚來吃也不錯。我就說：「一個石磨仔換一百斤魚。」想說大家有魚可吃，這就很好了。結果才換了幾礮⁽¹⁰⁾石磨仔，吃了幾次魚，伙食委員就告訴我，看守⁽¹¹⁾從我們的伙食費中，扣掉一百斤魚的錢。這樣我就生氣，不打了；我就推東推西，不然就拖時間，或者是怎麼樣，後來石磨仔就銷不出去了。

我打石磨仔時，還會開一些石板放在草地上，讓老百姓撿回去。石板都開得薄薄的，四四角角的，可以給鹿稠、豬稠（鹿圈、豬圈）鋪底用，老百姓都很高興，所以我在那裡很出名。

十三中隊⁽¹²⁾的墓碑，有的是我打的，有的不是。不同隊的人，除非有特別交代，我不會去幫他們打。所以都是有特別交代才打。

火燒島 抓水產

關在火燒島，想說總是十年，只要好過日、快活就好，不要

10 礮，石臼、石礮的記數單位。

11 新生訓導處管理負責單位，稱為「官兵」，黃石貴所講「看守」即指「官兵」。

12 新生訓導處共有十二個中隊，十三中隊指的是新生訓導處接近燕子洞的公墓。

辛苦，所以就苦中作樂。像打砵砧石，如果在新生營的門口打，看守看得到，就會被他管得很緊，所以我就跑去燕子洞那邊打，那邊他看不到。我們在海沙裡面放臉盆，我就脫掉衣服，下水抓龍蝦，大小隻都有，抓到後來，都要到比較深的地方去找。龍蝦抓上來，就在臉盆煮，幾個打石的公差一起吃；但是看守會來巡查。他如果從那邊來，必須翻過岸邊那塊岩石；這時我就下水游離現場，在另一邊上岸，等他看到我時，我已經換好衣服了，這樣多少騙一下看守。

下水抓龍蝦，要有潛水鏡，我都自己做。玻璃鏡片是撿玻璃窗的碎片，然後放入水中剪，用鉗子一點一點的鑷（剪），比較不會裂掉；鑷成圓形以後，裝進框裡，先塞棉花，再塗油漆，這樣就不會漏水了。潛水鏡框是用海邊的一種樹¹³做的，木材乾掉不會裂開；鏡框是用刀仔（小刀）去削、去刻的；刀仔也是自己打。我們在火燒島，各種傢俬像鋤頭、鐮刀，都是叫看

綠島人常用白水木挖刻雙眼潛水鏡，新生也自製水鏡。受難者歐陽文在綠島所製作的水鏡，於第三大隊展示區展示。
（歐陽輝美 提供）



13 白水木是質地較軟的樹木，容易雕刻，且乾後不會裂，綠島人常用來製作潛水目鏡。目前受難者歐陽文自製水鏡於綠島展出。

守買鐵回來，我們自己做，不會的，到那裡馬上學會。反正只要手工可以做的東西，我都會做。

除了抓龍蝦，我們還抓鱸鰻和海鰻。流麻溝我們都抓透透，裡面真的有鱸鰻，不過都小尾的，臺灣的鱸鰻比較大尾。我們都打短短的魚勾子，後面沒綁竹竿，直接下去溝底慢慢撥泥土，等魚竄上來時，再迅速勾起來。

捕海鰻的話，要用「鯖」做餌。鯖是老百姓不要、丟掉的東西，我們把牠曬乾，綁在石頭上；石頭打洞，穿上繩子，綁在竹竿上；竹竿是從竹籃抽竹片做成的竿子；竿子將石頭和鯖吊下海底，誘捕海鰻。海鰻很大隻，跟竿子一樣長，抓上來放在臉盆煮。總是我們那幾個人吃，有時也會拿回來分給別人吃。海鰻我也抓很多。

火燒島 最好的老師

在火燒島，新生之間的學習風氣很好。好在哪裡？有讀書的人，修養也很好，會鼓勵大家多讀書，多識字，也很肯教大家。他們很有誠意教你，我們自然會比較認真讀，想要趕快學。不然我現在會看報紙，怎麼可能？

我有兩個最好的老師，一個是盧仔，盧兆麟¹⁴；一個是蔡仔，

14 盧兆麟（1929-2008），彰化人，涉1951年「盧兆麟案」，判無期徒刑，1975年自綠島出獄。2008年2月28日，盧兆麟於馬場町為青年人導覽白色恐怖歷史，倒下送醫，隔日清晨過世。參見〈爭取平反，終結迫害：盧兆麟口述史〉，收錄於《白色封印》，頁13-62。另參見《人權老園丁 平反大推手 追思盧兆麟先生（1929-2008）》紀念集。

2006年3月，受難者（左起）
陳鵬雲（1927-2016）、黃石貴、
盧兆麟、陳孟和（1930-2017）
重返綠島，在公館村山上留影。
（曹欽榮 攝影）



蔡焜霖¹⁵。他們睡在我旁邊。最讓人感動的就是：有一天晚上睡覺，蔡仔的腳靠在我身上。第二天起來，我就隨口說：「你昨晚怎樣，那麼難睡？腳靠在我身上。」結果那天晚上睡覺，因為床鋪有柱子，他就把腳綁在柱子上。我知道了，真的難過好久；哇！我幹嘛講這種話，害別人受罪？真的非常難過，也非常感動，每次講到這裡，眼眶都會紅起來。

蔡焜霖小我一歲。人家他讀書讀到有學問，我這種是「土的人」（粗人）；但是他跟我講話，溫柔又詳細，又客氣，又肯教。你有什麼不懂，問他一句，他會給你講得很詳細、很清楚；盧仔也是。他們教你時，都非常有禮貌，不會像有的人，覺得像是在施捨你，不太願意。所以我說，我運氣最好，厝邊隔壁住的都很好；想說一樣是人，人家這麼優秀，我也是一個人啊，真的會拚，懃懃的讀，在裡面讀了很多，不過現在都丟掉了。

從他們兩個人身上，我得到很多好處，學了很多事情。像我

15 蔡焜霖，1930年生，臺中人，涉「臺北電信局張添丁等案」，判刑10年。另參見《白色見證》（導演滕兆鏞，2002）、《白色王子》（導演江國梁，2014）影片。

在國民學校讀日本書，畢業後就握鐵鎚，哪有機會學國文？他們就從最基本的ㄅㄆㄇ開始，從頭教我。遇到利害問題，像「如果看守怎麼樣，我們就要怎麼樣」這種問題，他們也會教我。我以前比較土直，想說自己一個人，怕什麼，死了就算了，而且被抓去關，覺得人生沒有了，跟死了一樣，何必跟他拖那麼久？那時年輕衝動，會這樣想；他們不是，他們是慢慢等，等到局勢變了，可能就不用關那麼久，有一個寄望在就不一樣了。

所以說，這批去火燒島的知識份子，實在很照顧我們這些「粗手」，做粗工的人。教我們的那種耐心、那種耐性，實在比一般老師還多十倍，很令人感動，我真的親身經歷過才知道。所以在火燒島，如果是新生來教的話，我們是絕對可以接受的。我回來後，一聽到盧兆麟來這裡（促進會），我就說我也要去做義工。為了盧兆麟我來這裡，大家在一起很有趣味；他不會跟人家計較什麼，他修養很好。

我坐牢之後，才知道什麼是共產理論和社會主義，以前都不知道，去才多少學一點，不過還是語文學得比較多。那時我們去山上剷草、砍柴，做完工休息時，就有人會聊到政治和思想，他們講，我們就聽。那時還沒有統獨問題，統獨後來才有，在裡面學的主要是共產主義；所以我那時的理念，算是共產主義就對了。那時我還想多學一點，不然會漏氣；結果回來

之後，忙著賺口飯吃，學的都丟掉了。

火燒島 演歌仔戲

在火燒島，關久了也會變笨，只要日子好過就好。其中總有幾個人比較愛玩，比較愛講話，就相邀來演歌仔戲，娛樂自己，也娛樂別人，這樣日子過得比較快。我那時年輕，比較愛出風頭，打石之餘，也來演歌仔戲。我們只演歌仔戲，別的戲不演。為什麼？你如果演話劇，就會演那種「自己罵自己」的戲；他說我是共匪，我還演共匪給人家罵？叫我演我也不演。所以我們只演臺灣的戲，演歌仔戲而已。

我們演歌仔戲，都是自己摸索的。大家以前都沒演過，憑著在戲棚底下看戲的印象，想說「人家好像是這樣，好像是那樣」，就兩三個人一起討論，劇情自己編，劇本自己寫。因為歌仔戲總是唱一唱、打一打：正派的一定會被人家欺負，然後哭一哭，然後就有人打抱不平，所以我們都是戀愛戲和打抱不平的戲最多。比武的時候，就一個人拿武器，另一個人閃躲，都是臨時套招的，沒有師傅教你；要說師傅，每個人都是師傅。

我們也有樂隊，弦仔（胡琴）、鼓什麼都有。因為沒有專家，剛開始旋律和演奏方式都是自己想的，後來才找人指教。對方

說：「聽起來好像是這樣：咚咚ㄗㄚˊ、、咚咚ㄗㄠˊ、」，這樣才一點一點拼湊起來。至於戲碼，有傳統的「山伯英台」，那是看「姑婆仔冊」⁽¹⁶⁾來編的；但那種戲比較少，因為大家看過，比較知道劇情。我們最常演的，都是一個晚上就結束的那種劇情，過年才可以連續演兩天。至於在火燒島演了哪些戲，現在已經想不起來了。

我記得有一齣是完全沒有劇本，是臨時編的戲，是我跟楊銀象⁽¹⁷⁾一起想的。那齣是演海賊，義俠的海賊戲，男主角跟我同姓，叫黃什麼強，我忘了。雖然這齣全部捏造，演出卻很轟動，很多人愛看。

那時整棚戲都是我和楊銀象兩人參與最多。銀象仔也是鄉下人，年紀比我們大，所以比較厲害。他是鬼才，很會演戲，又會拉弦仔，還會想很多「鼓點」，常常說：「不對不對，好像是怎麼樣，怎麼樣」，真的很能幹。大部分劇本都是我們兩個合力寫的。我寫字比較快，他寫字比較慢；所以我寫比較多，他都唸給我寫。我會寫劇本，都要歸功於盧仔和蔡仔，因為他們教我讀書識字，不然我怎麼會寫字？頂多只會寫墓碑字而已。

林煒星和我同案，也是我的歌仔戲伴；不過他唱歌不太用頭腦，別人說很好聽，可是我聽了，覺得不太好聽，他唱戲都要我們教他。我音量很大，在運動場唱戲的時候，聲音可以傳很

16 姑婆仔冊：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館「歌仔戲與唸歌」條目。

17 楊銀象（1921-？），臺南下營人，涉1951年「中營牛犁會楊銀象等案」，判刑10年。

遠，不用麥克風。

王成春⁽¹⁸⁾也很會演。他最擅長演吃錢官、三花仔⁽¹⁹⁾之類的反派角色，演正派的反而比較不會。楊國宇⁽²⁰⁾的眼睛很大，演丫環很像，扮起來也很漂亮。他演一齣《黃海盜》還是什麼的很轟動。蜆仔楊（lâ-á Iûnn）好像臺中工業的⁽²¹⁾，頭腦很好，書讀很多，很會演吃錢官；謝汶山⁽²²⁾則是演皇帝的人選；我去演的話，都是男主角。

那個大溪的簡萬子⁽²³⁾，演丫環比較多，所以講臺詞的機會比較少，唱歌的機會也比較少，唱也不是很大聲。那時我聲音好像比他還大。

火燒島各個中隊，好像有一定的演戲時間：每個月每個隊輪流演戲。這個月二隊，下個月三隊，照輪流，在中正堂和司令臺演；要演歌仔戲的，就演歌仔戲。起先各隊都有演，演一陣子之後，三隊演的比較轟動。我跟銀象仔就想：為了做歌仔戲，三隊有那麼多人下來演，工作會受到影響，比較不好；不如把新生營比較會演的都調來三隊，集中在一起演。這麼一來，就變成新生營的「國際級」歌仔戲團隊，演出的規模也變大了。

我們演歌仔戲，本來是自己娛樂自己，也不是專業的。誰知道老百姓看了，去跟處長講：「你們歌仔戲演得那麼好看，過

18 王成春，1924年生，臺南玉井人，涉1950年「臺南玉井楊闇雲案」，判刑5年。

19 歌仔戲裡的丑角稱為「三花」。

20 楊國宇，參見本書受難者簡介、〈人生滿足 劇末演：楊國宇訪談紀錄〉。

21 根據官方檔案，綠島新生中，楊耀宗（1930年生，南投人）被捕時是臺中工業職業學校學生，南投人，涉1951年「楊耀宗案」，判刑5年。

22 謝汶山，1927年生，臺中市人，涉1951年「臺北草山謝汶山案」，判刑10年。

23 簡萬子，參見本書〈我的安安靜靜人生：宋世興訪談紀錄〉，註19。擅長縫製西裝，出獄後協助不少難友製作第一套西裝。



綠島新生訓導處晚會活動後，參與歌仔戲的「新生」合影，這是極少數留下來的照片。（簡士性 提供）

年出來外面演給我們看。」於是到了過年，我們都會去中寮演出兩天或三天，他們那裡沒有娛樂場所，聽說新生來演戲，很多人都跑來看。結果演出以後這麼轟動，我在演戲時，底下的觀眾都會喝采。

在火燒島如果沒有找一些娛樂，就會被關得悶死了。我們演戲時，也趁機編一些歌詞和臺詞來罵那些人。像有一幕劇情，是一個吃錢官一定要抓人去關，被抓的人就說：「我在臺灣被關，在火燒島被關，現在又要被抓去關。」還有一句話是：「蒼蠅打不夠，值星官臉臭臭。」⁽²⁴⁾我們都會利用反派的角色，把官長、看守罵我們的話，還有以前被問案時，那種荒謬的狀況，用臺語諷刺出來；臺下的人一聽，就知道是什麼人在講什麼話。那時年輕，膽子比較大，敢做敢拚，講這些臺詞很高興，心裡想說，我已經罵過你了。

我們在外面演歌仔戲，都是過年的時候比較多；有一兩次什

24 一段時期，新生訓導處為了改善環境衛生，規定新生每天必須撲殺 500 隻蒼蠅和一隻老鼠。新生為了交差，犧牲中午休息時間去打蒼蠅。

麼紀念日，他們會叫外省人演話劇，我們比較不會去演。現在留下來的活動照片，歌仔戲比較少，京劇和話劇比較多，他們外省人比較會想這些事情，比較會為歷史留下證據。我們想說演完就算了，也沒去拍照；如果人家幫我拍照，我都沒有留。以前臺灣人把演戲的叫做「戲仔」，比較瞧不起，我們演戲還覺得丟臉。如今銀象死了，賊仔三⁽²⁵⁾死了，蜆仔楊也死了，謝汶山也死了，當時演歌仔戲的同學，真的剩沒幾個人了。

獨派難友 火燒島朋友

那時在火燒島，受到共產主義影響，我曾經也希望那一邊來解放我們。後來才知道中國大陸沒辦法打過來，在這裡最少也要待十年。那時我的想法只是偏向共產主義而已，不能算是統派。

但是我認識好幾個臺獨案的人：黃紀男⁽²⁶⁾、「國防部長」鍾謙順⁽²⁷⁾、偕約瑟⁽²⁸⁾、廖史豪⁽²⁹⁾，都是去綠島才認識的。還有

25 林達三（1932-1974），臺中人。涉 1950 年「中部組織王再興等案」，判無期徒刑。關押於綠島綠洲山莊期間，在牢房外工作遇大雨被土石流壓死。

26 黃紀男（1915-2003），臺南人，涉 1950 年「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案」，判刑 12 年。是少數被稱為「三進宮」（三次入獄）的政治犯。參見黃紀男口述，《老牌台獨：黃紀男泣血夢迴錄》（臺北縣：獨家，1991）；女兒黃素心撰〈臺灣民主運動的人權鬥士〉，收錄於《秋聲的悲鳴》；〈張素娥、黃素心母親訪問紀錄〉，收錄於《獄外之囚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（上）》（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4）。

27 鍾謙順（1914-1986），新竹人，涉 1950 年「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案」，曾擔任廖文毅臨時政府的國防部長，判刑 7 年。參見鍾謙順著，《煉獄餘生錄：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》（臺北市：鄭南榕，1985）。

28 偕約瑟（1915-？），基隆市人，涉 1950 年「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案」，判刑 5 年。參見張炎憲等採訪〈偕約瑟口述紀錄〉，收錄於《台灣共和國（上冊）》（臺北市：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，2000）。

29 廖史豪（1923-2011），雲林人，涉 1950 年「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案」，判無期徒刑。參見張炎憲等採訪〈廖史豪口述紀錄〉，收錄於《台灣共和國（上冊）》。

一個同案的，名字突然忘了，住在西門町，也是臺灣大學的⁽³⁰⁾，聽說已經死了，他的妻子是一個醫生的女兒。他們案有幾個人蠻有趣的。

黃紀男跟我同隊，比我多歲，他的理論沒有很好。那時他們知道我們的理念不一樣，也不跟我們聊臺獨，怕我們去打小報告。但是出來後，因為我在促進會做義工，他要領這筆補償金，來找我好幾次。他也打電話給我，說還好有你們，不然就怎樣、怎樣。很感謝我。

我在火燒島真的很出名，又演歌仔戲，又打石磨仔，住久了，老百姓都認識我，因為我跟他們打成一片。我也認識很多當地人，公館的也有，柴口也有，中寮也有，南寮也有；南寮比較沒那麼熟，最熟的都在柴口。但柴口現在已經沒熟人了，都跑來成功這邊，我在那邊吃飯吃很久。現在嫁到公館的阿玉仔也跟我很熟，她的哥哥也來成功住。

阿來仔⁽³¹⁾我也認識，她丈夫是中寮最有錢的人。有幾位綠島人當兵的時候，都有來找我。我在綠島時，他們都是小孩子，都比我年輕，如今有人已經死了。

30 許朝卿（1928-1999），嘉義市人，涉1950年「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案」，被捕時臺大工學院肄業，判刑5年。參見張炎憲等採訪〈許朝卿口述紀錄〉，收錄於《台灣共和國（上冊）》。

31 阿來仔，李田份來，綠島公館人。參見文末〈受難者與綠島人李田份來的故事〉。



左上、左下圖 / 黃石貴因為打石磨、採買、演戲，結識許多綠島人。2006年3月28日，黃石貴與難友重返綠島公館村，與綠島人相見歡。（曹欽榮 攝影）

上圖 / 2006年3月28日，黃石貴（左2）與難友陳孟和（左1）、盧兆麟（左4）、陳鵬雲（左5）重返綠島，拜訪中寮村綠島人陳新傳夫婦（左3、左6）。

（曹欽榮 攝影）

出獄 兩岸做生意

軍法處判決後還不到一年，我就去火燒島，在那裡住蠻久的，大概九年多。我坐滿十年牢。

我是和林燿星兩個人一起從火燒島回來。出來時，打石業已經沒落了，就沒在家鄉繼續打石，只有打墓碑、賣墓碑，做一陣子就沒做了，改做餐廳生意。餐廳在大溪，開很多年，做得蠻有名氣；我們兄弟沒分家，都在一起做。我都騎一百六十C.C. 那種摩托車，砰砰砰的那種，去桃園補貨，並去各處收錢；那時都賒帳的比較多，所以要收錢。

後來我才出去臺北自己做。在臺北，凡是跟吃飯有關的，什麼「骨頭」（行業）攏嘛做，也有賺到錢，生活就比較快活。做生意，警察開始有來找麻煩，後來我會「烏西」（oo-se，賄賂），紅包給他，他有甜頭就不會找你麻煩。

一來我如果沒在外面住，就不會說出我的身分。二來他要叫我報到，我就跟他推：「我拚得要死要活，沒有空啦，好啦，等我閒一點，就回去拿戶口來報。」跟警察講一下就會過了。而且我們做生意，做得人仰馬翻，他也不會太搞怪。我是沒有遇到很搞怪的警察。

後來我還去大陸做生意，在杭州做一陣子，沒有用。我請一個外務員到比較南部的地方打天下，他去打得不錯，還租了倉庫，把襪子貨載過去，不料回來竟然對我說：「那些你都不能動，我要的！」這不就跟土匪一樣？我是老闆耶，還給你薪水做事的耶。

我就找當地的特務仔處理。我一去，特務仔就說：「沒有辦法，沒有辦法。」後來他想一想，又說：「這好像可以辦。」拿起電話講一講，講完又說：「這可以辦了。」這是什麼意思？就是要錢啦。後來我在那裡賠了好幾百萬，丟了好幾百萬，我就放棄不做了。我對中國大陸的印象很不喜歡，很惡劣。

家庭 拆散的婚姻

我剛結婚沒多久就被抓去關了。抓走後，一直到我回來這十年間，沒有過任何一次接見，他們都不讓我接見，不知道為什麼。那時鄉下比較封建，禮數還很嚴格，做媳婦的人不能隨便去哪裡；母親為了我，還遠從大溪趕來臺北，要給我送東西，去了軍法處，申請接見不准。

我也沒跟新婚妻子接見過。後來判十年，我想怎麼可以辜負她的青春？希望她趕快嫁別人。所以到火燒島不久，就在信中協議離婚。至於誰提出離婚要求，我也記不得了。我回來後，她有來看我，歹勢歹勢（有點不好意思）這樣。但我自己了解，我不能這麼霸；我已經被抓去關了，當然就應該要離。

難友中，像我這種離婚的例子不少。很多人是婚後，甚至有孩子以後被抓走，回來就離婚了。也有很多人，還沒回來就離婚，因為一判就是十年、十五年、無期徒刑，刑期那麼久，大家都看破了，沒有辦法，「額下生瘤：拄著」（ām-ē-sen-liû, tú-tiòh, 臺語歇後語：脖子下生了一顆瘤，拄（諧音遇）到了）。我後來又娶了幾次，也離了幾次。跟我的政治犯經驗沒關係，而是想法不合，不合就各自「土農工商」(32)。

我有生一個兒子，騎摩托車失事死了。現在只有一個女兒，是我的前妻所生，她的生母已經過世。她很孝順，女婿也是；

32 分道揚鑣，指離婚。

但我很久沒跟她住，現在去住不習慣。現在我跟太太住在天母。

今天，我來的途中迷了路，才到沒多久，太太就打電話給我，看我到了沒有。我如果不是癡呆症，一定有什麼毛病，以前的事情很多都忘記了。我的耳朵很重聽，聽力也不好，想裝助聽器。吳大祿⁽³³⁾說一個三、四萬元，他也裝一個。他和我同隊的，比較年輕，我們把他當作囚仔，捉弄他，他很乖，很好相處。

義勇救人 當選五次好人好事

我回來後，當選過五次好人好事。我這個人就是急公好義，在別人難過的時候，我會去救別人，因為我做得到的事情，要叫我恬恬（tiam-tiam，臺語：靜靜）當作不知道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像我們大溪的石門水庫，颱風來了常常洩洪。那時剛剛開始有水庫，鄉民都笨笨的，不知道水洩下來有多大，只知道溪水漲了，就去撿流下來的大木材，這樣一來就被困住了，我就去救，把人拖回來。那時身體強壯，敢冒險去溪中游泳，救了很多人。

國民黨說我是壞人，把我抓去關；結果我回來，七年之間，就當選五次好人好事。這樣看來，我究竟是好人還是壞人？所

33 吳大祿（1933-2010），臺中人。涉 1951 年「王子燧等案」，判刑 5 年。參見〈第一次看到陽光：吳大祿採訪紀錄〉，收錄於《看到陽光的時候》。

以我們那裡比較有政治意識的警官，像分局長、縣警局那些人，雖然知道我的身分，都不會故意提起。一般鄉民對我的印象，都是「那是石基他弟弟，石貴啦，都去救人的那個人」。石基是我唯一的兄弟，做消防隊長；他是打火的，我是打水的。



黃石貴因營救受颱風水災受困的人，獲得桃園縣警察局獎狀。

（黃石貴 生前提供 / 曹欽榮 翻攝）

黃石貴所獲得的熱心公益、好人好事代表獎狀。（黃石貴 生前提供 / 曹欽榮 翻攝）

促進會志工 爭取政治犯補償金

我在臺北做生意，有賺到錢，生活比較快活了，就比較會管火燒島回來的「同學」的事情。有些同學過得比較辛苦，我會去看他們；如果有比較好的頭路，就通知他們，在做得到的範圍內，多少幫忙他們。互助會⁽³⁴⁾成立時，我就去參加了。後來成立促進會⁽³⁵⁾，我就過來做義工。

促進會剛成立，我們開始要討錢的時候⁽³⁶⁾，沒有經費推動。我想我生活已經夠用了，就自己兩萬、三萬寄付（捐錢），寄付好幾次，一次最多好像三萬的樣子。有的人有錢，卻儉（小氣）到一毛錢都拿不出來；我在這裡做義工還寄付錢，這都有帳目可查的。

有一件事情我不說不行：跟我們「共緣」（指1949年來臺的享有特權外省人）的這些人，來臺灣到底做了什麼？對臺灣貢獻什麼？為什麼他們有退休金、薪水可以領，還有戰士授田證可以換錢；我們這一緣的人，難道對臺灣沒有貢獻？這樣公平嗎？平平都是一個人，你來臺灣統治，根本就是搶臺灣人的血汗錢，怎麼可以這樣？

所以他們戰士授田證剛在領的時候，我就覺得奇怪，為什麼他們這麼好，什麼都有錢。正好有一個外省難友在開計程車，

34 互助會，參見本書〈我的安安靜靜人生：宋世興訪談紀錄〉，註34。

35 促進會，參見本書〈我的安安靜靜人生：宋世興訪談紀錄〉，註35。

36 指政治犯的賠償問題。

他也是老兵，他說：「黃石貴，黃石貴，這要討，這要討，我們要討，我們被關了十年，這個沒討不行。」我聽到這句話就趕緊爭取，無論如何也要出來跟他們拚了，替我們這些人討回公道。不是為我一個人，而是為眾人爭取，因為比我艱苦的人還有很多，你看看他們，現在過的是什麼生活？

所以我們回來以後，本來也沒在講政治；是後來看那些兵仔有退休金可以領，很多難友卻艱苦過日，哪有這種道理？所以要爭取我們應有的補償。在推動補償工作的時候，大家才比較有在聯絡，才比較有在親近；不然以前各人顧著賺錢吃飯，近的還有在聯絡，遠的就沒有了，不像現在那麼親近。



2005年5月17日，黃石貴（左）、謝秋臨（中）、陳來發（右）等難友，參加第一次「綠島人權音樂祭：關不住的聲音」。（曹欽榮 攝影）



2006年3月27日，黃石貴（左）與難友陳鵬雲（中）、陳孟和（右）、盧兆麟到綠島鄉戶政事務所，申請他們在綠島關押時期的戶籍資料。（曹欽榮 攝影）

難友凋零

楊銀象：臺南人，住麻豆。在火燒島，我和他都「揸做伙」（形影不離），回來又「綁做伙」（過從甚密）。我對他很尊重，他對我很好。他早我一年回來，我回來後，他擔心我沒好吃活，有空常來大溪看我，我也常去南部看他；後來我們都來臺北，又常常在一起。我們的交情，比親兄弟還好，比簡萬子還好，萬子是跟著我們的比較多。

銀象仔講話很幽默，講笑話自己不笑的。他很會演戲，很會想劇本，但不會打石。他在我們隊上做啥？剃頭師傅。他也不會剃頭，卻磨剃頭刀，我常笑他。出來後，我太太死了，他來幫我辦後事；他太太死了，他不和兒子住，獨自住在劍潭的一間套房。因為我們每天和他見面，有一次，奇怪，兩天沒看到他，就去他家找他，發現他在馬桶上，死了，好可憐。他死了我很難過，我哭很久。

王成春：臺南玉井人。在火燒島跟我學打石，打石、演戲都和我在一起。因為他判五年，早我五年出去。我回來後，知道他在玉井開石



楊銀象與黃石貴在綠島是「揸做伙」的好朋友，出獄後仍經常聯絡。（照片取自「綠島人權園區」新生訓導處展示區「青春、歲月」展區）

店，還去那裡幫忙，幫他打墓碑，做生意，蠻有趣的。因為我是打石出身，所以墓碑的尺寸大小、刻字什麼的我都知道，就去幫他做一陣子。後來他也來臺北，我住錦州街時，就住我隔壁。

許省五、許省六⁽³⁷⁾：阿五的修養很好，也是我的酒伴。以前我經濟不好，他來幫助我；後來經濟好轉了，那時我住錦州街，他每晚都來找我，我就買酒跟他一起喝，喝完才回家。

他和阿六很會畫歌仔戲布景，是布景專家。阿六後來在林森北路開卡拉 OK，有一次沒錢繳電費，要被斷電了，打電話給我，要兩萬元。我馬上趕過去，拿兩萬元給他。阿五後來發生車禍，我去醫院把他抱出來。阿六比他晚死。

蜆仔楊：蜆仔楊、阿五和我都是在一起喝酒的。他死的時候，也是我去把他抱出來。他和阿五、銀象仔這三個人的後事，都是我處理的。這些難友都死得差不多，只剩王成春和我幾個人。我現在還打籃球，每天早上都游一千公尺，不過心情已經不一樣了，跟以前那種逆境求生的感覺，已經不一樣了。

37 許省五（1920-？）、許省六（1922-？）為兄弟，基隆人，同涉1950年「基隆鍾浩東案」，都判刑10年。許省五開海燕廣告社，其弟許省六在店裡幫忙。